2023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

土地储备中心部门决算

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1

一、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1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1

第四部分 附件.....14

第五部分 附表.....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7

二、收入决算表.....37

三、支出决算表.....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3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3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3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3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以及市场需求情况，草拟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土地供应年度计划；对拟收购土地进行市场调查分析，草拟土地收购方案；按规定接收依法收回的违法用地、闲置荒芜土地、无主土地和置换土地，并纳入储备土地范围，并对储备土地进行管理；严格执行土地收购储备资金管理规定，多渠道筹措土地收购储备资金；协助规划部门做好储备土地规划方案的优化，拟制储备土地营销方案，承担投入市场的前期准备工作；承担土地上市前招拍挂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对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政策的宣传培训、解释、集体土地征收方案的草拟，协助解决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遗留问题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政策的宣传、解释、国有土地征收方案的草拟以及房屋征收和补偿安置等事务性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下设5个股室，为独立编制的事业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全年无变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476.31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516.08万元，下降50.2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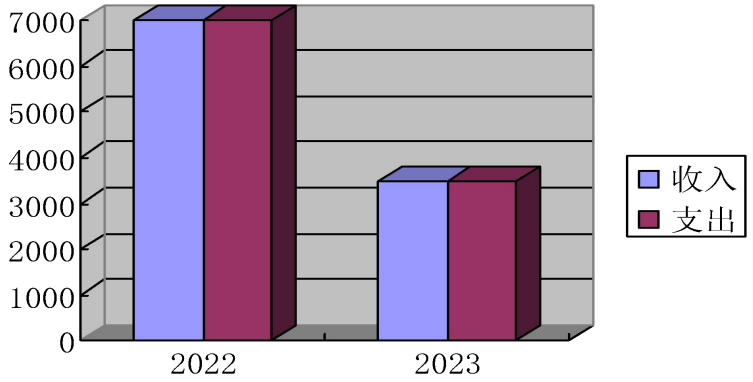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2945.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6.19万元，占8.0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08.86万元，占91.98%。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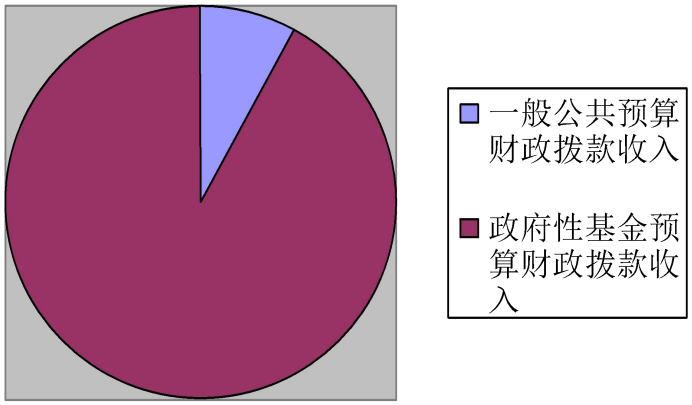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476.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6.19 万元，占 6.79%；项目支出 3240.12 万元，占 93.2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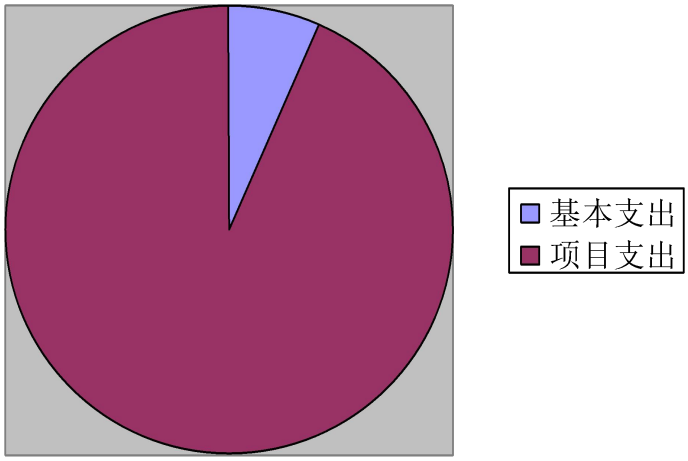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945.0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11.57 万元，增长 21.02%。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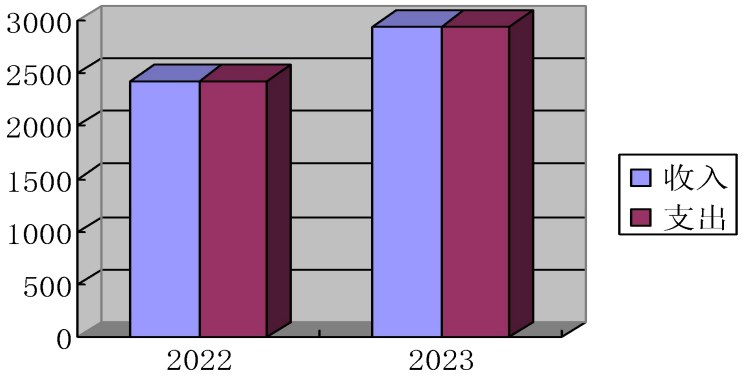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7.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2.0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405.96 万元，减少 85.17%。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经费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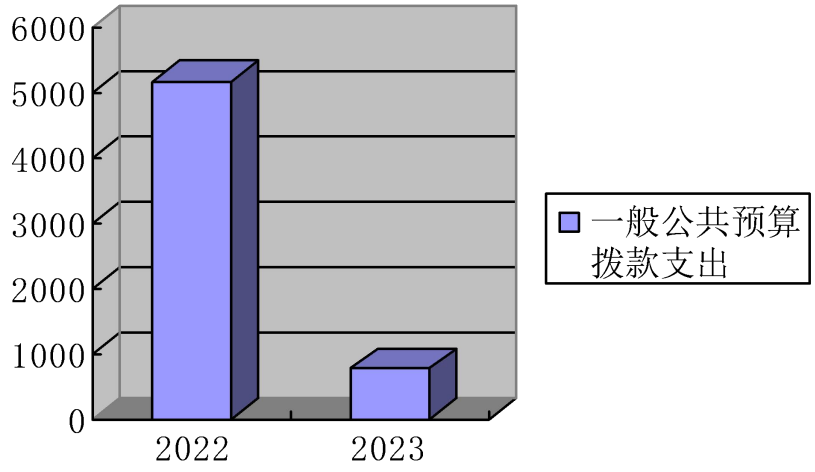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7.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0 万元，占 3.69%；**卫生健康支出** 13.21 万元，占 1.72%；**城乡社区支出** 473.49 万元，**占 61.69%；节能环保支出** 231.28 万元，占 30.14%；**住房保障支出** 21.17 万元，占 2.76%。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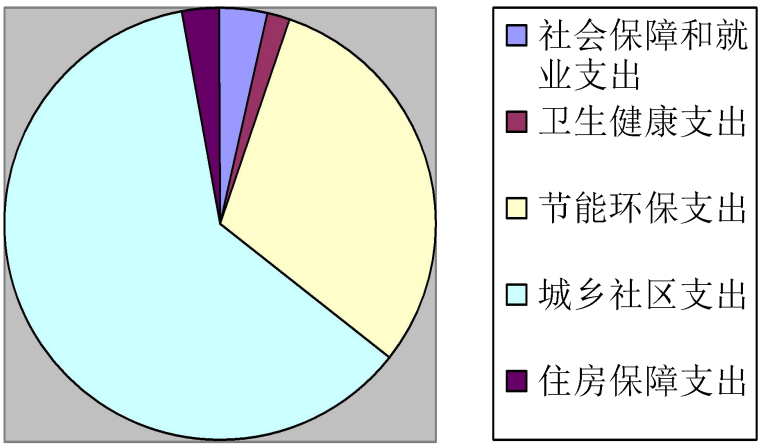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67.45，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28.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12.0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1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

4.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支出决算为231.2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3.5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72.5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

7.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7.4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1.1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6.1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6.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2.83万元、奖金6.6万元、绩效工资103.5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8.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0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1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31万元、住房公积金21.17万元。

公用经费9.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94万元、水费0.43万元、电费1.2万元、邮电费0.66万元、差旅费4

万元、工会经费 0.8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7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16 万元，下降 49.61%。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7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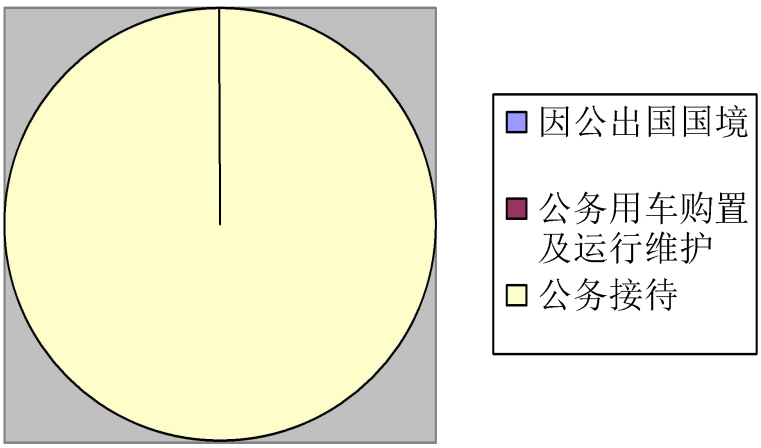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7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减少 0.16 万元，减少 49.61%。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自然资源厅核查组开展宝鼎－清香坪片区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工程总体绩效评价专家评估工作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17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08.86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共有车辆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教师进修校回购房项目、宝灵寺周边攀昆带钢厂片区等3个项目征地拆迁、市强制戒毒隔离所租房过渡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教师进修校回购房项目、宝灵寺周边攀昆带钢厂片区等3个项目征地拆迁、市强制戒毒隔离所租房过渡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2023年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切实履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快推动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以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为节点，以目标引领和结果应用为抓手，扎实推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稳步开展。2023年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

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支出（项）：指反映除机关事务、城管执法、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工程建设管理、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职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指反映除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支出。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

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17.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指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为区政府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市场需求情况，草拟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对拟收购土地进行市场调查分析，拟定土地收购方案；按规定管理依法收回的违法用地、闲置荒芜土地、无主土地和置换土地，并纳入储备土地范围，并对储备土地进行管理；严格执行土地收购储备资金管理规定，资金纳入政府预决算；协助规划部门做好储备土地规划方案的优化，拟定储备土地出让计划；负责土地上市前的前期准备工作；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集体土地征收事务性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现有编制数 13 名，实有人员 12 人。2023 年 10 月调出 1 人，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 34763109.5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61860.45 元，占总收入的 6.79%；政府性基金收入 27088619.48 元，占总收入的 77.93%；存量资金安排的收入 5312629.65 元，占总收入的 15.28%。

（二）支出情况。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34763109.58 元，包括基本支出 2361860.45 元，基本支出主要是在编人员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952.48 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245.86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1933.68 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35052.43 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211676.00 元；项目支出 32401249.13 元，主要是自然生态保护项目支出 2312800.00 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25252.00 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7171220.00 元、土地开发支出 9917399.48 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4577.65 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3 年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加强财政收支及预算绩效管理。编制 2023 年预算草案，顺利完成 2023 年项目预算执行任务。通过各项指标监测和分析，工作效率得到了提高，例如财务处理速度加快、预算资金使用合规性提高等，通过对过去一年的工作进行分析和评估，在部门整体履职效能方面表现良好。

2.预算管理。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2023年财政下达人员类经费年初预算及调整数2269841.55元，人员经费支出2269841.55元；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及调整数92018.90元，公用经费支出数92018.90元；项目经费年初及调整数32401249.13元,项目经费支出数32401249.13元。2023年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3.财务管理。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开展工作。单位财务负责本部门预算的编制、执行和决算工作，管理和审批各项经费的使用。合理设置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资金使用规范，资金使用均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超范围超标准使用经费、违规使用“三公”经费、滥发津贴补贴等情况。

4.资产管理。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指定人员对固定资产实施管理，包括固定资产购置、使用、保管、报废等；定期盘点盈亏结果均报财务部门审核后再做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2023年固定资产成新率为12.85%。

5.采购管理。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采购遵循“先预算，后计划，再采购”的工作流程。2023年，单位无采购。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173.2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66.89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相匹配。所有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工作。

2.项目执行。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部门预算常年项目总数 16 个（不含人员类、公用类项目），结余率小于 10%的项目数量 16 个；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总数 2 个，结余率小于 10%的项目数量 2 个。

3.目标实现。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3 年 18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中有 18 个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率为 100%。18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中有 18 个项目已完成预期指标的数量指标偏离度在 30% 内的完成率为 100%。2023 年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率 100%。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储中心 2023 年无重点领域项目。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

心将不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评价组织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综合考评，通过资金绩效自评，找出差距，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达到既定的绩效目标。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将在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网进行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管理透明度。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认真对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部门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方面进行了评价，自评得分 98 分。

（二）存在问题。由于财力不足因素，公用经费、专项经费缺口大，财政预算严重不足，部分计划安排无法执行，不利于各项工作的推动和开展。

（三）改进建议。

1.与财政部门做好沟通工作，及时支付已发生费用，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2.与资金使用部门做好衔接工作，尽早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保障项目顺利进展，务必使得财政资金支付及时，发挥最大效益，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2023 年度）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教师进修校回购房部门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仁和区教师进修校回购房项目，位于仁和区四号地块，为满足我区教师培训功能，解决我区大中型会议举办场地紧缺问题，带动周边土地开发建设，为此区委、区政府 2009 年对攀枝花市仁和区教师进修校进行征收并签订安置协议，约定土地出让后还建教师进修校。2011 年《攀枝花市二〇一一年第八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文件》约定：由土地竞得人（攀枝花市晟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在 P2011-12#宗地仁 X01-1 地块内配建用地面积不少于 6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 8160 平方米，绿地面积不少于 2040 平方米的教育设施，由仁和区人民政府整体回购，锁定房屋回购单价为 2200 元/平方米。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仁和区十二届人民政府第 86 次常务会审议回购方案通过。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制定了《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能有效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该项目资金按政府土地收储要求纳入年度计划，项目资金由上级部门直接下达至区财政局，并由区财政局下达拨付区土地储备中心按征地拆

迁实施进度进行支付。实施该项目是为满足我区教师培训功能，解决我区大中型会议举办场地紧缺问题，带动周边土地开发建设。工作任务为征收攀枝花市仁和区教师进修校 7.39 亩土地收储和 4930.5 ㎡房屋以及回购建设用地面积不少于 6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 8160 平方米，绿地面积不少于 2040 平方米的教育设施。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该项目预算为100万元，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在资金分配使用上，严格依据中心与单位签订的《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P2011-12#宗地回购合同》进行补偿和回购款支付，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攀枝花市晟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按拍卖文件要求在 P2011-12#宗地仁 X01-1 地块内配建用地面积不少于 6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 8160 平方米，绿地面积不少于 2040 平方米的教育设施。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对攀枝花市仁和区教师进修校 7.39 亩土地收储和 4930.5 ㎡房屋的征收严格依照《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相关规定开展，回购 P2011-12#宗地仁 X01-1 地块内配建设施严格按照《P2011-12#宗地回购合同》执行。自评工作按相关要求进行开展。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对教师进修校回购房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更好地推进了攀枝花市仁和区教师进修校 7.39 亩土地收储和 4930.5 ㎡房屋征收工作以及攀枝花市晟华置业有

限责任公司在P2011-12#宗地仁X01-1地块内所建设的配套设施。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该项目严格依照征收补偿条例和仁和区征收政策核算补偿款项，依照工业地价评估收储土地，与评估公司和测量公司做好评估费和测量费的商定，参照我区以往和同类地价评估及房产测量费用的报价，按下浮不低于20%的原则核定费用报价，最大限度节约了征收土地成本。

（三）评价选点。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对个别点位及专项资金抽查情况来看，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目标基本明确，决策程序比较完善，资金使用符合预算，项目组织管理规范。

（四）评价方法。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通过单位自评以及实地勘察，攀枝花市晟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在P2011-12#宗地仁X01-1地块内进行的建设配套设施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对攀枝花市仁和区教师进修校7.39亩土地收储和4930.5㎡房屋的征收工作以及回购配建设施工作圆满完成。

（五）评价组织。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作为评价主体，负责整个项目实施、资金支付、组织验收等工作职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区财政局对资金使用、工程进度、建设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攀枝花市晟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具体施工、安全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从开始提出到征收完工，全程合规合法，规划完整，项目按预定目标顺利进行。在征收实施中严格将征收补偿相关材料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进行审议，征收工作实施和征收需求资金有充分保障。

2.项目管理。本项目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规定开展工作。该项目征收工作严格依照《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相关规定开展，对公司征收补偿各项目的核算根据条例及相关规定由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储中心委托专业测量机构和评估公司负责开展测量和评估，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储中心认真把好征收补偿费用核算关口。在征收实施中，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严格对照《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政策、标准和要求制定征收补偿方案，征收项目依照仁和区土地储备计划严格实施，单位规范制定了《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能有效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

3.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按政府土地收储要求纳入年度计划，项目资金由上级部门直接下达至区财政局，并由区财政局下达拨付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按征地拆迁实施进度进行支付。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在资金分配使用上，严格依据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与单位签订的《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进行补偿，项目资金实行专款

专用。

4.项目结果。攀枝花市晟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在P2011-12#宗地仁X01-1地块内进行的建设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对攀枝花市仁和区教师进修校7.39亩土地收储和4930.5㎡房屋的征收工作回购的配建设施工作圆满完成。土地收储实施过程决策合理、依据充分，征地拆迁补偿依法依规，预算安排与执行相符，资金支付审核、监管到位，工作过程无矛盾和问题纠纷。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仁和区教师进修校还建项目充分发挥土地价值，为城市建设发展做好保障。结合对用地收储和实施项目开发建设，可进一步提高土地价值，增加土地收益，后期项目建设，对改善城市风貌、提升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有较大促进作用。

2.民生保障。对攀枝花市仁和区教师进修校土地收储可以排除城市居住区安全生产隐患，发挥土地利用价值，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改善仁和区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带动就业和服务业等相关产业发展，促进仁和区经济和社会进一步发展。该项目契合政策或项目实质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满意度较高。

3.基础设施。通过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共同协作和努力，按相关工作要求，完成了攀枝花市仁和区教师进修校7.39亩土地收储和4930.5㎡房屋的征收工作以及回购的配建设施工作。

4.行政运转。在征收过程中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储中心认真开展征收工作宣传和引导，与企业进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协商，征收补偿公平合理，依法依规，无相关矛盾和问题纠纷，企业对征收的过程及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政策认同，双方无大的争议和分歧，征收程序合法、工作规范。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完成对攀枝花市仁和区教师进修校 7.39 亩土地收储和 4930.5 ㎡房屋的征收工作以及在 P2011-12#宗地仁 X01-1 地块内配建用地面积不少于 6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 8160 平方米，绿地面积不少于 2040 平方米的教育设施的回购工作。已经按照 2020 年 11 月 23 日仁和区十二届人民政府第 86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执行。

四、评价结论

仁和区教师进修校项目符合仁和区城市规划和发展要求。土地收储实施过程决策合理、依据充分，征地拆迁补偿依法依规，预算安排与执行相符，资金支付审核、监管到位，工作过程无矛盾和问题纠纷。结合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该项目综合评分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宝灵寺周边攀昆带钢厂片区等3个项目征地拆迁项目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项目结合棚改政策及仁和区城市规划要求实施，通过利用土地储备债券资金，结合棚户区改造对宝灵寺周边仁和老旧城区单位及个人产权房屋进行搬迁拆除，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改善仁和区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带动老旧小区改造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项目位于仁和区宝灵寺周边，征地拆迁涉及对周边地段的老旧单位产权房屋、家属楼、个人产权房屋进行征收，该项目共计整理土地320亩，其中可出让经营性建设用地150亩。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宝灵寺周边整理土地的单位及个人产权为仁和区老旧小区范围，房屋主要建立于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由于企业改制和单位撤销，改制单位职工和农户不同程度存在自建房情况，加之该地段房屋建筑年代较久、缺乏规划和管理、城市配套设施功能不全、土地利用效率不高、人居环境差，影响和制约着仁和区城市建设的进一步发展。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人居环境，拓展城市发展空间，结合攀枝花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要求，充分利用争取的土地储备债券资金对该地段老旧小区进行拆除后实施土地收储，通过对收储土地进行出让并实施建

设，以进一步提升仁和区城市建设和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征收资金纳入仁和区预算安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征地拆迁协议签订情况，项目资金由实施单位按月度资金使用计划上报区财政局，经区财政局审核后将需用资金分配拨付给实施单位。2023 年由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下达项目预算资金 766.2082 万元，由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专项用于征地拆迁及相关工作的开展。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根据项目的实施要求，由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和仁和镇利用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项目资金和土地储备债券资金，完成宝灵寺周边仁和镇老街 7 组、8 组农户的征收及房屋拆除；完成原攀钢联合带钢厂家属楼、10 户个人产权户、东泰房地产公司用地的征收补偿和土地收储，拆除后形成约 320 亩政府收储土地，完成约 150 亩可出让土地。截至目前，项目征地拆迁已全部完成，整理的 150 亩建设用地已于 2019 年出让。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评价做好拆迁补偿安置成本费用的控制和项目需用资金测算，对规范资金支付做好监控和监管，最大化利用资金推进征收补偿工作开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对下达预算资金使用全过程做好规范监管，督导项目实施单位严格对照《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政策、标准和要

求制定征收补偿方案，认真落实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单位内部制度等要求，依照制度和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使用，防范资金抽用、借用或挪用。项目评价选择项目可持续性、必要性、资金保障性及成本效益等几方面进行综合性评价。

（三）评价选点。单位对项目评价通过项目决策实施、项目资金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项目取得的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四）评价方法。

项目在评价中，首先是通过核查项目在执行和决策程序上是否合理，对项目申报审批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并进行自评，其次结合项目开展，对其过程中资金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目标进度完成情况、取得的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各方面进行逐步审查，分步进行自评和打分，准确反映该项目绩效。

（五）评价组织。项目绩效评价组成人员由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股室责任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构成。主要领导对项目实施负总责，分管领导对项目工作的具体实施和项目资金的支付进行监督监管，股室责任人负责项目实施中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和商谈，对项目具体实施做好风险防控、成本效益分析和相关问题协调，财务部门负责对项目资金的支付做好核算和监管。

三、绩效分析

攀枝花市仁和区宝灵寺周边土地储备项目现已完成仁和镇老街7组、8组农户的征收及房屋拆除；完成原攀钢联合带钢厂家属楼10户个人产权户、东泰房地产公司用地的征收补偿和土地收储，拆除后形成约320亩政府收储土地，完成约150亩可出让土地。攀枝花市仁和区宝灵寺周边土地储备项目的实施，对提升仁和区旧城改造和城市化发展有极大推动作用。本项目结合大河河道整治和宝灵寺周边土地开发整理，对仁和区现有大河河道进行建设，对宝灵寺周边改制企业涉及的老旧小区、农户、企业土地进行收储和拆除，利用腾空土地开展河道整治和建设，提升河道防洪功能；通过优化和整合仁和区旧城区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修建桥梁、城市道路、河滨公园、湿地公园、市民休闲文化广场，利用收储土地进一步打造宝灵寺文化街和城市住宅，改善城市风貌、城市交通，提升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通过对收储土地进行资源优化配置，推出整理的可出让用地实施城市建设，进一步减缓财政土地储备资金压力，通过利用区财政配套资金和争取的专项债券资金，加快项目征地拆迁和旧城改造，进一步拓展城市发展空间，优化人居环境，促进仁和区经济和社会更好发展。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征收补偿资金纳入年度计划，项目资金区财政统筹，征收补偿过程中严格按签订的补偿协议及开展的相关工作拨付资金和使用资金，项目决策合规，资金拨

付和使用规范。

2.项目管理。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在资金分配使用上，严格依据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与单位签订的《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支付征收补偿款，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工作中加强与被征收单位及个人征收工作、政策的宣传和引导，与企业及个人进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协商，征收补偿公平合理，依法依规，促成被征收人对征收的过程及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政策认同，主动化解争议和分歧，征收过程公开、公平、透明、依法。

3.项目实施。本项目2023年由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调拨766.2082万元拆迁补偿资金，推进和完成原攀钢联合带钢厂职工住房、东泰房产公司土地及10户个人产权户的征收补偿，保障棚改项目的实施，用地的征收。项目实施过程决策合理、依据充分，符合仁和区城市规划和发展要求。在推进土地储备和征地拆迁中各工作环节紧密连接，项目管理工作到位，征地拆迁补偿依法依规，资金支付审核、监管到位，过程中无存在的突出性问题。

4.项目结果。该项目利用仁和区财政局划拨的项目资金，已完成原攀钢联合带钢厂职工住房、东泰房产公司及10户个人产权户的征收补偿，征收涉及的150亩用地出让并实施建设，为后期城市配套发展提供了全面保障。

4.行政运转。项目是推动攀枝花市城市建设，大力促进城市更新的重要举措，也是对国家提出的老旧小区改造政策

的积极落实。本项目实施可同步产生经济、社会效益以及综合效益，有力提升宝灵寺片区城市发展空间和城市品质。项目用地符合攀枝花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的建设满足当地经济自身发展的需要，具有现实的必要性。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本项目不涉及个性指标分析。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决算执行较好，绩效目标管理到位，评价指标与执行相符，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和违反政策法规情况。从总体来看，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开展的仁和区宝灵寺周边土地储备项目决策合理、资金保障到位、工作措施有力，项目推进与工作目标相符。由于项目涉及的拆迁住户较多，征地拆迁面积大，涉及改制企业需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多，导致项目征迁历时较长，但通过各部门加强项目实施工作管理，形成合力，现已全面完成用地的征迁工作，项目建设正在加快推进。结合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我单位对该项目 2023 年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评分为 94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市强制戒毒隔离所租房过渡费项目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建设列入我市重点建设项目，为推进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建设，2017年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根据市、区政府工作安排，对位于原总发乡总发村三组的攀枝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195亩土地进行征收。为保障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办公，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与攀枝花市乾盛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用攀枝花市乾盛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大河中学旁的新视窗体育运动中心三、四楼办公场地用于市强制隔离戒毒办公过渡。项目资金由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统筹，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依照相关职能职责负责开展相关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建设列入我市重点建设项目，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搬迁还建需严格按土地报批、项目建设报批及相关要求开展建设，导致项目建设期较长，需持续在攀枝花市乾盛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新视窗活动中心进行租房过渡办公。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在资金分配使用上严格依据与单位签订的协议进行补偿，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征收资金纳入仁和区预算安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协议签订情况，项目资金由实施单位按使用计划上报仁和区财政局，经审核后将需用资金分配拨付给实施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与攀枝花市乾盛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至2023年6月13日，续租期间产生141.75万元租房过渡费。2023年由仁和区财政下达项目租房过渡费141.75万元，由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专项用于项目租房过渡费的支付。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保障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建设，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根据市、区政府工作安排，于2017年对攀枝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和警犬基地195.05亩土地进行了征收，项目用地共涉及支付征收补偿款共6964.0594万元。经市南站领导小组协调，2016年12月28日决定将强戒人员迁至棉沙湾，并确定市司法强戒所在攀枝花市乾盛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在新视窗活动中心进行临时租房过渡办公。因其仁和绵沙湾的新建办公场所未完成，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截至目前仍需继续租用办公场地，为此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与攀枝花市乾盛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至2023年6月13日，续租期间产生141.75万元租房过渡费。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评价做好项目成本费用控制和需用资金测算，对资金支付的规范使用做好监控和监管，最大化利用资金推进征收补偿工作开展。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实现目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下达的预算资金使用全过程做好规范监管，督导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储备土地管理办法》《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开展土地收储和单位搬迁过渡，认真落实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单位内控制度等要求，依照制度和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使用，防范资金抽用、借用或挪用。

（三）评价选点。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征收能充分发挥土地价值，为城市建设发展做好保障。对项目用地的征收和对单位的搬迁还建纳入市区年度重点工作，在收储组织管理、工作运行和财务支持上有充分的保障。结合对用地的收储和实施项目开发建设，可进一步提高土地价值，增加土地收益，后期项目建设，对改善城市风貌、提升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有较大的促进作用。项目评价选择项目可持续性、必要性、资金保障性及成本效益等几方面进行综合性评价。

（四）评价方法。本次评价和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周边及区域内群众和住户进行了征收补偿意向调查，结合项目实施对周边土地价值及相似的楼盘进行了调查，对拆迁住户、土地及房屋面积进行了精准测量，对项目征收补偿进行了预评估，通过调查完成资金需用及成本效益测算，评价主要以成本收益法开展，也是项目能有效实施的主要支撑依据。

（五）评价组织。项目绩效评价组人员由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构成。主要领导对项目的实施负总责、分管领导对项目工作的具体实施和项目资金的支付进行监督监管，股室责任人负责项目实施中协议

的签订和商谈，对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好风险防控、成本效益分析和相关问题协调，财务部门责任人负责对项目资金的支付做好核算和监管。

三、绩效分析

攀枝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土地收储，是为推进攀枝花市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风貌和未来老城更新的重要节点，项目用地收储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仁和区城市规划要求。保障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建设，能进一步发挥土地利用价值，改善攀枝花市城市交通条件和人居环境，拓展城市发展空间，促进仁和区经济和社会进一步发展。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资金按政府土地收储要求纳入年度计划，项目资金由上级部门直接下达至区财政局，并由区财政局下达拨付，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按征地拆迁实施进度进行支付。

2.项目管理。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建设列入我市重点建设项目，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严格依据市、区对站前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储备土地管理办法》《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开展土地收储和单位搬迁过渡。因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搬迁还建需严格按土地报批、项目建设报批及相关要求开展建设，导致项目建设期较长，需持续在攀枝花市乾盛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新视窗活动中心进行租房过渡办公。在项目用地征收和租房过渡办公中攀枝花市仁

和区土储中心认真做好征收工作的宣传和引导，与被征收单位进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协商，项目征收补偿和租房过渡工作程序合法、工作规范。

3.项目实施。2023年由仁和区财政下达项目租房过渡费141.75万元，由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专项用于项目租房过渡费支付。保障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建设，能进一步发挥土地利用价值，改善攀枝花市城市交通条件和人居环境，拓展城市发展空间，促进仁和区经济和社会进一步发展。

4.项目结果。该项目土地已交付，保障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的建设顺利实施，火车南站已修建并使用。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新办公场所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租房过渡费已支付完成。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为推进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建设，2017年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根据市、区政府工作安排，对位于原总发乡总发村三组的攀枝花市强制戒隔离毒所195亩土地进行了征收。结合对用地收储和实施项目开发建设，可进一步提高土地价值，增加土地收益，通过后期项目建设，对改善城市风貌、提升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有较大促进作用。

1.产业发展。保障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建设，能进一步发挥土地利用价值，改善攀枝花市城市交通条件和人居环境，拓展城市发展的空间，促进仁和区经济和社会进一步发展。

2.民生保障。项目实施收储工作由政府统一实施，拆迁、安置和补偿有可行方案和相关资金保障，收储工作得到大部

分群众认可和支持，在民生方面能得到全面保障。

3.**基础设施**。火车南站已修建并使用，为后期城市配套发展提供了交通出行保障。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新办公场所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租房过渡费已支付完成。

4.**行政运转**。项目是推动攀枝花市城市建设，大力促进城市更新重要举措，也是对城市交通改造政策的积极落实。本项目实施可同步产生经济、社会效益以及综合效益，有力提升攀枝花市铁路交通品质。项目用地符合攀枝花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的建设满足当地经济自身发展的需要，具有现实的必要性。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本项目不涉及个性指标分析。

四、评价结论

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对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用地的征收和单位的搬迁过渡能全面保障攀枝花市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对单位搬迁和租房过渡决策合理、依法依规，项目资金预算安排与执行相符，资金支付审核、监管到位，工作过程无矛盾和问题纠纷。结合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该项目综合评分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